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雪  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  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8219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「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」，於實地考評時發現部分學校校內因施工關係有菸蒂或菸味。
- 三、請學校加強管制委外廠商禁止於校內吸菸，如修繕人員、供餐人員、工程人員等，請於合約內明訂「校園內禁止吸菸」等相關罰則，強化校園菸害防制，以確保師生免於二手菸害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08-07  
交 08:29:39